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考運動項目 (請填寫)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如該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注意事項	1.請於報名取號截止日中午 12:00 前，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證件傳真至(07)5252920，逾時概不受理，請改取一般考生身分繳費報名。 2.傳真後 3 小時後若審核通過，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3。 3.請勿先行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不受理免繳申請。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本校設置西灣南星分組予符合低/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報考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南星A組(文學院)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7252	國文	均標	5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	英文	均標	5	*1.00					二、學測英文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三、學測國文級分
預計甄試人 數	10	社會	均標	5	*1.00					四、學測社會級分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願景計畫外 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0	指定 資料 項目 內容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詳見說明)。 ※項 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1頁)。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10.3.31		說明：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以兩頁為限，格式不 拘，含家庭概況及求學期間資源不足或逆境下努力動機及成長歷程。3.其他項目：(1)經濟狀 況證明及推薦信兩封(含高中師長一封)，採郵寄無須上傳。(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 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請上傳至甄選會系統。							
繳交資料截 止	110.4.9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1.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報考者須寄繳109或110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證明及推薦函兩封(需彌封，含高中師長一封)。2.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特別考 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3.若有需要 明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4.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已獲本校個人申請入 學其他學系正取者，本組將不予錄取。							
榜示	110.5.4									
總成績複查 截止	110.5.6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 測社會級分								
備註		1.西灣南星A、B、C、D、E、F、G組限擇1組報考。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 至本校文學院2名(中文系1名、外文系1名)。考生可填寫以上所有學系志願，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 報名網頁填寫本組分發志願序表。分發說明請詳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個人申請入學網頁，電 話：07-5252000轉2143，電子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2.有關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資 訊，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查詢。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南星B組(管理學院)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7262	國文	均標	5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5	英文	均標	5	*1.00					二、學測英文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5	*1.00					三、學測數學級分
預計甄試人 數	25	社會	--	--	--					四、學測國文級分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願景計畫外 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0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詳見說明)。 ※項 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21頁)。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10.3.31			說明：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以兩頁為限，格式不 拘，含家庭概況及求學期間資源不足或逆境下努力動機及成長歷程。3.其他項目：(1)經濟狀 況證明及推薦信兩封(含高中師長一封)，採郵寄無須上傳。(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 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請上傳至甄選會系統。						
繳交資料截 止	110.4.9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1.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報考者須寄繳109或110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證明及推薦函兩封(需彌封，含高中師長一封)。2.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特別考 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3.若有需要 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4.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已獲本校個人申請入 學其他學系正取者，本組將不予錄取。						
榜示	110.5.4									
總成績複查 截止	110.5.6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 測國文級分						
備註				1.西灣南星A、B、C、D、E、F、G組限擇1組報考。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 至本校管理學院5名(企管系3名、資管系1名及財管系1名)。考生可填寫以上所有學系志願，請於 報名期間至本校報名網頁填寫本組分發志願序表。分發說明請詳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個人申請 入學網頁，電話：07-5252000轉2143，電子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2.有關學雜費減免及 獎助學金等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查詢。						

[回上頁修改](#)
[畫面列印](#)
[輸入下一系所](#)
[系統登出](#)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南星C組(理學院)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7272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3	英文	均標	5	*1.00					二、學測自然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5	*1.00					三、學測數學級分
預計甄試人 數	15	社會	--	--	--					四、學測英文級分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5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願景計畫外 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0	指定 資料 項目 內容	審 查 資 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詳見說明)。 ※項 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1頁)。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10.3.31			說明：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以兩頁為限，格式不 拘，含家庭概況及求學期間資源不足或逆境下努力動機及成長歷程。3.其他項目：(1)經濟狀 況證明及推薦信兩封(含高中師長一封)，採郵寄無須上傳。(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 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請上傳至甄選會系統。						
繳交資料截 止	110.4.9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1.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報考者須寄繳109或110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證明及推薦函兩封(需彌封，含高中師長一封)。2.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特別考 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3.若有需要 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4.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已獲本校個人申請入 學其他學系正取者，本組將不予錄取。						
榜示	110.5.4									
總成績複查 截止	110.5.6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 測英文級分								
備註		1.西灣南星A、B、C、D、E、F、G組限擇1組報考。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 至本校理學院3名(生科系1名、化學系1名及應數系1名)。考生可填寫以上所有學系志願，請於報 名期間至本校報名網頁填寫本組分發志願序表。分發說明請詳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個人申請入 學網頁，電話：07-5252000轉2143，電子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2.有關學雜費減免及獎 助學金等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查詢。								

[回上頁修改](#)
[畫面列印](#)
[輸入下一系所](#)
[系統登出](#)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南星D組(工學院)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7282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7	英文	均標	5	*1.00					二、學測自然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5	*1.00					三、學測數學級分
預計甄試人 數	35	社會	--	--	--					四、學測英文級分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5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願景計畫外 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0	指定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詳見說明)。 ※項 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21頁)。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10.3.31			說明：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以兩頁為限，格式不 拘，含家庭概況及求學期間資源不足或逆境下努力動機及成長歷程。3.其他項目：(1)經濟狀 況證明及推薦信兩封(含高中師長一封)，採郵寄無須上傳。(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 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請上傳至甄選會系統。						
繳交資料截 止	110.4.9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1.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報考者須寄繳109或110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證明及推薦函兩封(需彌封，含高中師長一封)。2.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特別考 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3.若有需要 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4.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已獲本校個人申請入 學其他學系正取者，本組將不予錄取。						
榜示	110.5.4									
總成績複查 截止	110.5.6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 測英文級分						
備註				1.西灣南星A、B、C、D、E、F、G組限擇1組報考。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 至本校工學院7名(電機系2名、機電系2名、資工系1名、光電系1名及材光系1名)。考生可填寫以 上所有學系志願，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報名網頁填寫本組分發志願序表。分發說明請詳閱本校首 頁/招生資訊/個人申請入學網頁，電話：07-5252000轉2143，電子信箱：acad- a@mail.nsysu.edu.tw。2.有關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網站查詢。						

[回上頁修改](#)
[畫面列印](#)
[輸入下一系所](#)
[系統登出](#)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南星E組(海洋科學 學院)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7292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4	英文	均標	5	*1.00					二、學測自然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5	*1.00					三、學測數學級分
預計甄試人 數	20	社會	--	--	--					四、學測英文級分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5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願景計畫外 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0	指定 資料 項目 內容	審 查 資 料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詳見說明)。 ※項 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21頁)。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10.3.31			說明：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以兩頁為限，格式不 拘，含家庭概況及求學期間資源不足或逆境下努力動機及成長歷程。3.其他項目：(1)經濟狀 況證明及推薦信兩封(含高中師長一封)，採郵寄無須上傳。(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 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請上傳至甄選會系統。						
繳交資料截 止	110.4.9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1.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報考者須寄繳109或110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證明及推薦函兩封(需彌封，含高中師長一封)。2.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特別考 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3.若有需要 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4.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已獲本校個人申請入 學其他學系正取者，本組將不予錄取。						
榜示	110.5.4									
總成績複查 截止	110.5.6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 測英文級分								
備註		1.西灣南星A、B、C、D、E、F、G組限擇1組報考。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 至本校海洋科學院4名(海資系2名、海工系1名及海科系1名)。考生可填寫以上所有學系志願，請 於報名期間至本校報名網頁填寫本組分發志願序表。分發說明請詳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個人申 請入學網頁，電話：07-5252000轉2143，電子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2.有關學雜費減免 及獎助學金等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查詢。								

[回上頁修改](#)
[畫面列印](#)
[輸入下一系所](#)
[系統登出](#)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南星F組(社會科學 院)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7302	國文	均標	5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5	*1.00					二、學測社會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三、學測英文級分
預計甄試人 數	5	社會	均標	5	*1.00					四、學測國文級分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願景計畫外 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0	審 查 資 料 指 定 項 目 內 容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詳見說明)。 ※項 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1頁)。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10.3.31		說明：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以兩頁為限，格式不 拘，含家庭概況及求學期間資源不足或逆境下努力動機及成長歷程。3.其他項目：(1)經濟狀 況證明及推薦信兩封(含高中師長一封)，採郵寄無須上傳。(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 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請上傳至甄選會系統。							
繳交資料截 止	110.4.9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1.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報考者須寄繳109或110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證明及推薦函兩封(需彌封，含高中師長一封)。2.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特別考 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3.若有需要 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4.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已獲本校個人申請入 學其他學系正取者，本組將不予錄取。							
榜示	110.5.4									
總成績複查 截止	110.5.6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 測國文級分							
備註			1.西灣南星A、B、C、D、E、F、G組限擇1組報考。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 至本校社會科學院1名(政經系1名)。考生可填寫以上所有學系志願，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報名網 頁填寫本組分發志願序表。分發說明請詳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個人申請入學網頁，電話：07- 5252000轉2143，電子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2.有關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資訊，請 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查詢。							

[回上頁修改](#)
[畫面列印](#)
[輸入下一系所](#)
[系統登出](#)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南星G組(西灣學院)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7312	國文	均標	5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5	*1.00					二、學測數學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5	*1.00					三、學測英文級分
預計甄試人 數	5	社會	--	--	--					四、學測國文級分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願景計畫外 加名額	無	英聽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0	指定 資料 項目 內容	項目：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B)、學習歷程自述 (N、O)、其他 (Q.詳見說明)。 ※項 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 (第21頁)。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10.3.31		說明：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2.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以兩頁為限，格式不 拘，含家庭概況及求學期間資源不足或逆境下努力動機及成長歷程。3.其他項目：(1)經濟狀 況證明及推薦信兩封(含高中師長一封)，採郵寄無須上傳。(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證 明、語言能力證明等)，請上傳至甄選會系統。							
繳交資料截 止	110.4.9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1.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本組招收符合經濟不利資格考生，報考者須寄繳109或110 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證明及推薦函兩封(需彌封，含高中師長一封)。2.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特別考 量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報考者成長歷程力爭上游及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3.若有需要 本校將安排個案考生面談或實地訪視。4.本組學系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已獲本校個人申請入 學其他學系正取者，本組將不予錄取。							
榜示	110.5.4									
總成績複查 截止	110.5.6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 測國文級分							
備註			1.西灣南星A、B、C、D、E、F、G組限擇1組報考。本組錄取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分發 至本校西灣學院1名(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1名)。考生可填寫以上所有學系志願，請於 報名期間至本校報名網頁填寫本組分發志願序表。分發說明請詳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個人申請 入學網頁，電話：07-5252000轉2143，電子信箱：acad-a@mail.nsysu.edu.tw。2.有關學雜費減免及 獎助學金等資訊，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查詢。							

[回上頁修改](#)
[畫面列印](#)
[輸入下一系所](#)
[系統登出](#)

貳・學系招生資訊

院 別	學 系	招生名額	學系網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 名	http://www.chinese.nsys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4 名	http://www.zephyr.nsysu.edu.tw
	劇場藝術學系*	3 名	http://ta.nsysu.edu.tw
	音樂學系*	3 名	http://music.nsysu.edu.tw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5 名	http://biology.nsysu.edu.tw
	化學系	2 名	http://chem.nsysu.edu.tw
	物理學系*	3 名	http://phys.nsysu.edu.tw
	應用數學系*	3 名	http://math.nsysu.edu.tw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4 名	http://web.ee.nsysu.edu.tw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名	https://mem.nsys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5 名	http://cse.nsysu.edu.tw
	光電工程學系	1 名	http://dop.nsysu.edu.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 名	http://www.bm.nsys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3 名	http://www.mis.nsysu.edu.tw
	財務管理學系	1 名	http://finance.nsysu.edu.tw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名	http://mbr.nsysu.edu.tw
	海洋科學系*	3 名	http://ocean.nsysu.edu.tw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 名	http://maev.nsysu.edu.tw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2 名	http://gios.nsysu.edu.tw
西灣學院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5 名	http://pis.nsysu.edu.tw

註：「*」為符合該學系報考資格並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內含 1 名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名額，其身分條件及需上傳之證明文件如下說明(未上傳者視同一般考生)：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3. 教育部總統教育獎高中組得獎人：得獎獎狀影本。
4. 原住民學生：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5. 新住民及其子女：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6. 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父或母一方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最後核校版確認)

障礙別	學制別	類組別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備註
視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政治經濟學系	1	* 英文、數學乙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課程小組討論份量較重,適合具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等能力,且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視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外國語文學系	1	* 國文、英文須達本類組頂標。 1.聽、說及口語表達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亦為本系培訓重點之一。 2.本系學區位於半山坡處,往返交通路徑依山而修,較為蜿蜒曲折,需小心慢行。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視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音樂學系	1	* 須通過西樂類術科考試。 * 國文、英文須達本類組均標。 1.入學後主修項目限弦樂(大提琴)。 2.本系位於半山坡處,抵達山路較為彎曲。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視覺障礙	大學組	第二類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 數學甲、物理須達本類組高標。 * 英文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修課領域含熱流、固力、自動控制、設計製造、微奈米系統,強調基礎理論學習,重視實務及工程上之應用,強化工程學識、實務技能及團隊合作能力。 2.課程含實驗操作,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有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中國文學系	1	* 國文、歷史須達本類組高標。 * 英文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之教育目標在於培育語文應用、文學、創作和文化研究的人才。課程內容涵蓋討論及報告,聽、說、讀、寫為本系基本能力,需閱讀大量文本資料。 2.本系學區位於柴山半山坡處,校園山路崎嶇蜿蜒,需小心慢行。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企業管理學系	1	* 國文、英文、數學乙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課程內容涵蓋討論及報告,聽、說、讀、寫及溝通為本系基本能力。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資訊管理學系	1	* 國文、英文、數學乙須達本類組高標。 1.本系課程小組討論份量較重,適合具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等能力,且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財務管理學系	1	* 國文、英文、數學乙須達本類組高標。 1.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2.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社會學系	1	* 英文、數學乙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課程小組討論份量較重,必修課程需進行田野調查,具溝通及移動能力。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最後核校版確認)

障礙別	學制別	類組別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備註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	* 英文、數學乙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課程除基礎學術倫理外,亦重實務技能培養訓練。課程重點有策劃活動之實務經驗與大量接觸人群的機會,需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己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二類組	化學系	1	* 化學須達本類組高標。 * 英文、物理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須具備辨色能力,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二類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 數學甲、物理須達本類組高標。 * 英文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修課領域含熱流、固力、自動控制、設計製造、微奈米系統,強調基礎理論學習,重視實務及工程上之應用,強化工程學識、實務技能及團隊合作能力。 2.課程含實驗操作,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有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二類組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	* 數學甲、物理須達本類組高標。 * 英文須達本類組均標。 1.實習為本系學習重點,學生均需雙手操作儀器、久站,及具相當之視覺功能以觀測辨識圖像。實習具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遠離危險現場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2.本系教學以口語方式為主,建議聽力須能以助聽器矯正為宜;又本系部份課程需進行小組討論,建議具備有效聽說能力為優。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二類組	光電工程學系	1	* 數學甲、物理須達本類組高標。 * 英文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部份實驗課程須親自實際操作,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二類組	應用數學系	1	* 數學甲須達本類組高標。 * 英文須達本類組均標。 1.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2.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聽覺障礙	大學組	第三類組	生物科學系	1	* 生物須達本類組高標。 * 數學甲、化學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學習內容包含普通生物學(含實驗)、生物化學、遺傳學、動植物生理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實驗等核心相關課程,須具備辨色能力。 2.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最後核校版確認)

障礙別	學制別	類組別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備註
腦性麻痺	大學組	第一類組	資訊管理學系	1	* 國文、英文、數學乙須達本類組高標。 1.本系課程小組討論份量較重,適合具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等能力,且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腦性麻痺	大學組	第一類組	外國語文學系	1	* 國文、英文須達本類組頂標。 1.聽、說及口語表達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亦為本系培訓重點之一。 2.本系學區位於半山坡處,往返交通路程依山而修,較為蜿蜒曲折,需小心慢行。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腦性麻痺	大學組	第一類組	社會學系	1	* 國文、數學乙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課程小組討論份量較重,必修課程需進行田野調查,具溝通及移動能力。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腦性麻痺	大學組	第二類組	資訊工程學系	1	* 英文、數學甲、物理須達本類組高標。 1.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2.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自閉症	大學組	第一類組	外國語文學系	1	* 國文、英文須達本類組頂標。 1.聽、說及口語表達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亦為本系培訓重點之一。 2.本系學區位於半山坡處,往返交通路程依山而修,較為蜿蜒曲折,需小心慢行。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自閉症	大學組	第二類組	應用數學系	1	* 數學甲須達本類組高標。 * 英文須達本類組均標。 1.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2.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自閉症	大學組	第二類組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	* 數學甲、物理、化學須達本類組頂標。 1.部分實驗課程須親自操作精密儀器,具備辨別顏色能力。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自閉症	大學組	第二類組	物理學系	1	* 英文、數學甲、物理須達本類組均標。 1.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部分實驗需要團隊一起完成,須有基本溝通協調的能力且能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自閉症	大學組	第三類組	生物科學系	1	* 生物須達本類組高標。 * 數學甲、化學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學習內容包含普通生物學(含實驗)、生物化學、遺傳學、動植物生理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實驗等核心相關課程,須具備辨色能力。 2.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習障礙	大學組	第二類組	電機工程學系	1	* 數學甲須達本類組頂標。 * 英文、物理須達本類組高標。 1.本系部份實驗課程須親自實際操作。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最後核校版確認)

障礙別	學制別	類組別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備註
學習障礙	大學組	第二類組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	* 數學甲、物理、化學須達本類組頂標。 1.部分實驗課程須親自操作精密儀器,具備辨別顏色能力。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肢體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企業管理學系	1	* 國文、英文、數學乙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課程內容涵蓋討論及報告,聽、說、讀、寫及溝通為本系基本能力。 2.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3.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外國語文學系	1	* 國文、英文須達本類組頂標。 1.聽、說及口語表達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亦為本系培訓重點之一。 2.本系學區位於半山坡處,往返交通路程依山而修,較為蜿蜒曲折,需小心慢行。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障礙	大學組	第一類組	劇場藝術學系	1	* 國文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旨在培養劇場研究與演出、創作專業人才,除了理論課程之外,仍有大量劇場實務工作參與,因參與演出及製作之專業性訓練,需具備正常之視覺、聽、說、口語表達能力及肢體運動能力,表導演課程需涉及大量內在探索、肢體動作與課後排練,設計課程包含部分工廠實習與機具操作。 2.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障礙	大學組	第三類組	生物科學系	1	* 生物須達本類組高標。 * 數學甲、化學須達本類組均標。 1.本系學習內容包含普通生物學(含實驗)、生物化學、遺傳學、動植物生理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實驗等核心相關課程,須具備辨色能力。 2.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3.需依規定修畢本校「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必修課程4學分,並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方得畢業。 4.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必修科目表等相關規定辦理。